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停字第1號

聲請人 金便利貿易有限公司
代表人 曾麗文
相對人 勞動部
代表人 許銘春
訴訟代理人 紀炎利
陳怡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保罰鍰事件（109年度簡字第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（勞動部108年7月10日勞局納字第0000000000號處分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，但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復為同法第100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保罰鍰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9號審理中，而相對人復以108年7月10日勞局納字第000000000000號處分，裁處聲請人罰鍰17萬1,164元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，堪以認定。茲聲請人以本件有難以回復損害，聲請本院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；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核屬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應徵收聲請裁判費1,0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預納，有聲請不合程式情事。是本院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納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01

法官

黃翊哲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05

書記官

林郁苓